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張董事長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張京育

董事 李雲漢

張天欽

林宗義

張秋梧

沈義人

楊光漢

馬英九

葉明勳

翁修恭

賴澤涵

監事 林振國

汪錕（蘇振平代）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吳顧問國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臨時董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送審六十七件申請案，一件暫緩處理，六十六件通過，連同第七次董監事會通過受難事實，而親屬關係有待釐清者七件，總共七十三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有鑑於對基金會決議不服之申請案件，應有救濟之途徑，業務處特別邀請學者、專家審慎研討並草擬提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討論決議。

(二)企劃處報告

有關二二八紀念碑碑文之後續處理方式，企劃處根據第六次董監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示。業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五內一—二三八號函復：『本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已結束任務編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意旨，仍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本案擬於第九次董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三)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1、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〇〇〇七五

王垢復

〇〇〇七六

陳金能

〇〇〇七九

蕭皇墨

〇〇〇八二

蘇進長

〇〇〇八三

黃先智

〇〇〇九一

蔡連食婆

〇〇一三一

江振猷

〇〇一四四

羅金波

〇〇一四六

呂勃然

〇〇一四八

謝秋火

〇〇一四九

高環

〇〇一五一

陳崑崙

〇〇一五三

謝巽敬

〇〇一五四

張滄岳

〇〇一五五

蔡得常

〇〇一五七

許其旺

〇〇一五八

周火樹

〇〇一六〇

曾振發

〇〇一六二

羅州

〇〇一六三

許錫謙

〇〇一六七

徐紹光

〇〇一六九

廖修齊

〇〇一七一

張安

〇〇一七三

黃天河

〇〇一七五

林中村

〇〇一七六

李言

〇〇一七八

楊德慶

〇〇一七九

蘇榮教

〇〇一八一

賴阿塗

〇〇一八四

葉風鼓

〇〇一八五

王天富

〇〇一八七

呂見利

〇〇一九七

薛皆得

〇〇二〇一

林金城

〇〇二〇二

盧鈞欽

〇〇二〇七

黃清鄰

〇〇二一三

梁張不

〇〇二一四

羅水來

〇〇二一六

曹火

○〇二一八	鍾勝興	○〇二五二	李騰	○〇二五四	梁老相
○〇二七六	黃葉軒	○〇二七八	李崑模	○〇二七九	曾茂已
○〇五五八	蔡金鳳	○〇六九八	楊元丁	○〇七四五	葉秋木
○〇七九八	張榮宗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四十九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〇〇七二	林兩傳	○〇一四一	林清柱	○〇一六四	林後天
○〇一七四	許海亮	○〇一九九	林寶亭	○〇二二二	何國璋
○〇二三六	沈青連	○〇七二二	林茂生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八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3、編號○〇〇三七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王甘棠。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二十七。

4、編號○〇一一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沈瑞慶。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財產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三十九。

5、編號○〇一四二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水蓮。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財產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五。

6、編號○〇一五二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盧榮階。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七。

7、編號○〇一八二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乾隆。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九。

8、編號○〇一九三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羅坤春。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二。

9、編號○〇一九四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呂傳德。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四。

10、編號〇〇一九五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永後。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三十四。

11、編號〇〇一九六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西川。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六。

12、編號〇〇一九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練正昌。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其他，補償基數：十二。

13、編號〇〇二〇四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炳寅。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其他，補償基數：九。

14、編號〇〇二〇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煥洲。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三十一。

15、編號〇〇二二三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蔡丁贊。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二十五。

16、編號〇〇四一六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德業。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九。

17、編號〇〇七七五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張期華。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三十九。

18、其他決議事項：

(1)送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董監事如有個別需要，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可提供董監事參閱。

(2)受難事實如有被宣判死刑而未執刑者，得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意旨，加給補償五個基數。

(3)本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編號〇〇五五八、〇〇六九八、〇〇七二二、〇〇七九八等四件申請案，其補償金准予提前發放。

(二)對基金會決議不服申請案之行政救濟

決議：由董監事會推選馬董事英九、張董事秋梧、張董事天欽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三)成立慰撫小組，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案

決議：由董監事會推選黃董事昆輝、陳董事重光、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組成慰撫小組研議，並委請黃董事昆輝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八十六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暨八十五年度行政及管理支出明細表審查

決議：通過。有關董監事之出席費，請會計室研議後，提報下次董監事會調整增列。基金會工作人員之人事基本資料，請行政處提供董監事參考。

五、臨時動議

張董事秋梧提議：第六次董監事會審查通過之編號○○○二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界)，其補償金之分配有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受難者林界之親生女林黎影、林黎彩，得就其應得補償金部分先行領取。至於有疑義之養女林月碧部分暫予保留，俟其與受難者之收養關係釐清後再做決議。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張京育

記錄：陳盛全